

2023 年 10 月 7 日

委员会工作准则

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修订并通过¹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又称 2127 制裁委员会，在下文中被称作“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b)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个人身份任职。安全理事会还将指定一个或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委员会主席工作。

(c) 主席将主持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主席如不能主持某次会议，将指派一名副主席或本国常驻代表团另一名代表代其主持。

(d) 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9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工作。

(e) 联合国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2.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a)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界定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1 段和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24 段扩大了任务规定，第 2693 (2023)号决议延长了任务规定，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6 段进一步扩大了任务规定，内容如下：

(一) 监测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武器禁运)及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段(旅行禁令)和第 32 段(资产冻结)所规定的、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2 和 4 段最近分别延长的措施(“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二) 指认受这些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

(三) 审查关于可能从事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20 至第 22 段所述、经第 2648(2022)号决议第 5 段延长并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延长的行为(“指认标准”)的个人的资料；

(四) 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

(五) 必要时对准则作出修订，以便于执行有关措施；

¹ 准则可查阅委员会网址：<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2127/committee-guidelines>。

- (六) 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或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工作报告；
- (七)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八) 请所有会员国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各项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九)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措施行为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 (十) 在收到通知后，对就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 段(武器禁运)、第 14 段(旅行禁令)及第 17、18 和第 19 段(资产冻结)所载、并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2 和 4 段最近延长的措施提出的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 (十一) 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监测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

3. 委员会会议

(a) 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均可在主席认为必要时于任何时候举行，或应委员会一位成员的要求举行。委员会举行任何会议都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在更短的时间内发出通知。

(b) 除非另有决定，委员会会议均为闭门会议。委员会可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专家参加其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任何违反或据称违反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规定的有关制裁措施的行为作出说明或解释，或在对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有必要或有帮助的情况下，作为特殊情况在委员会发言或提供协助。委员会将考虑会员国的请求，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晤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通报会员国为落实措施所做的努力，包括阻碍全面落实措施的特殊挑战。

(c) 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专家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d) 《联合国日刊》将刊登关于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通知。

4. 决策

(a) 委员会的决定由其成员协商一致作出。如无法就某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可酌情进一步开展协商，推动达成一致意见，或酌情鼓励会员国双边交换意见，以便在做出决定前澄清问题。如在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可将有关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

(b) 可按书面的“无异议程序”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将把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并请委员会成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情况紧急，主席可缩短这一时限)书面说明对拟议决定的异议。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收到任何异议，则认为拟议决定获得通过。规定时限之后收到的异议不予考虑。

(c) 如没有表示异议，委员会成员可在表示异议的时限内要求将该事项搁置，以便有更多时间来审议提议。在此情况下，该事项将被视为“待决”。在该事项待

决期间，任何委员会成员可将该事项搁置。秘书处应将任何搁置事项通知委员会成员。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如需要更多资料来处理待决事项，可要求委员会请相关国家提供补充资料。

(d) 除非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对拟议决定提出异议，或所有搁置已被解除，否则，该事项仍为待决事项。

(e)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事项的待决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在 6 个月时限到期后，待决事项应视为获得批准，除非：(一) 委员会一名相关成员对拟议决定提出异议；或(二) 根据该委员会相关成员请求，委员会通过逐案方式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并在 6 个月到期后将审议期限延长至多一个月。在延长期结束后，待决事项将被视为获得批准，除非委员会相关成员对有关提议提出异议。

(f) 委员会一名成员对某一事项提出的搁置在该成员任期届满时失效。在委员会新成员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将向其通报所有待决事项，并鼓励新成员将其对相关事项的立场告知委员会，包括担任成员后可能表示的同意、异议或搁置。

(g) 委员会将视需要定期审查经秘书处更新的待处理议题的情况。

5. 名单

(a) 委员会将维护一份按照指认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名单”)。

(b) 委员会将不断审查这份名单，在委员会根据本准则提出的决策程序已同意列入或删除有关资料时，秘书处将定期加以更新。用于更新名单的相关资料(在可以获得此类资料时)可主要包括补充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证明文件，包括已获悉的被列名个人的搬迁、监禁或死亡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件。

(c) 应在委员会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迅速登载更新后的名单。与此同时，应把对名单作出的任何修正立即通过普通照会告知会员国，其中包括一份电子预发本和委员会核准后发出的联合国新闻稿。

(d) 在更新委员会的制裁名单的同时，秘书处还应更新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

(e) 委员会将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特别是利用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提请世界各国执法当局注意，一名个人或一个实体已受到联合国制裁。

(f) 在将更新后的名单传达给各会员国后，鼓励各国将名单广为散发，例如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过境点、机场、港口、领事馆、海关、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组织。

6. 列名

(a) 委员会将根据指认标准就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9 段(旅行禁令)和第 16 段(资产冻结)所述、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延长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作出决定。

(b) 自会员国向委员会正式递交关于在名单中增列个人姓名和实体名称的书面请求之日起，委员会将根据其决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审议所有此类请求。如在所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向委员会提出搁置或异议，则补充姓名或名称将被立即列入名单。

(c) 建议会员国在收集到有关符合指认标准的行动的的证据后，立即提交姓名或名称。在提交实体的名称时，鼓励各国酌情同时提议将对有关实体的决定负责的个人列名。

(d) 提议将一个姓名或名称列入名单的会员国即为该姓名或名称的“指认国”。如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共同提议将一个姓名或名称列入名单，两个国家都是姓名或名称的“指认国”。

(e) 希望被视为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应在委员会就列名请求作出决定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

(f) 会员国应提供详细案情说明，作为支持列名提议的证据，案情说明是根据指认标准提出列名的依据或理由。案情说明应为上述列名依据，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包括：(1) 显示符合标准的具体调查结果和推理；(2) 支持性证据(例如，专家小组报告、情报、执法、司法、媒体、被调查者的供述等)的性质；(3) 可提供的支持性证据或文件。会员国应列入与目前已列名个人或实体存在任何关联的细节。会员国应指明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应请求可向有关国家披露的部分。

(g) 提议在名单上增列条目时，会员国应使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标准列名表格，其中应包括有关被提议列入的姓名的尽可能多的具体相关信息，尤其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使有关当局正确识别有关个人或实体，包括：

(一) 就个人而言：姓、名、其他相关名字(原文和拉丁字母的写法)、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份所在国、性别、化名、工作/职业、住在国、护照或旅行文件(包括签发日期和地点)和国家身份号码、目前和以往地址、专业称号或职称、网址、目前所在地、银行账户以及便于落实措施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二) 就实体而言：名称、注册名称、简称/首字母缩略词和目前或以前为人所知的其他名称(原文和拉丁字母的写法)、地址、总部、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挂名人物、营业或活动的性质、主要活动所在国、领导层/管理层/公司架构、注册(成立公司)地、纳税或其他识别号码、网址、银行账户以及便于落实措施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h) 秘书处和专家小组(视情况)应准备向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i) 委员会将尽快审议更新名单的请求。如在上文第4段(b)分段所述五个工作日的无异议期限内未核准列名提议，委员会则将把审议请求现况告知提交列名的国家，包括所有共同提交列名的国家。秘书处应在将名单新的条目告知会员国的信函中，列入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

(j) 在提出新的列名后，秘书处应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名单中相关新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

(k) 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且在把某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后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秘书处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以及现有豁免的规定。信函应提醒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要求它们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向最新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通知或告知对其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委员会网站所登载的关于列名理由的信息和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所述的全部信息。

7. 除名

(a) 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提交关于将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除名的请求。

(b) 在不妨害现有程序的情况下，申请者(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可提出申请，请求对案件复查。

(c) 要求提交除名请求的申请者，可通过下文(g)分段所述的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除名协调人程序² 提交除名请求，或通过下文(h)分段所述的其住在国或国籍国提交请求。如列名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直接规定的，委员会则履行指认国的职责。

(d) 一国可决定，其国民或居民在一般情况下应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请求。国家可为此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声明，该声明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e) 申请者应在除名请求中解释为何有关指认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指认标准，特别是反驳上述案情说明可予公布的部分中所述的列名理由。除名请求还应列明申请者目前的职业和(或)活动，并载列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可提及支持请求的任何文件，并(或)酌情附上关于其相关性的说明。

(f) 就已死亡的个人而言，申请应由国家直接提交委员会，或由亡者的法定受益人连同证明死亡的官方文件通过协调人提交。除名请求应包括死亡证书或证实死亡的类似官方文件。提交国或申请者还应查明死者遗产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其财产的共同拥有者是否也在名单上，并将此情况告知委员会。

(g) 如申请者选择向协调人提交申请，则由后者负责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规定的下列任务：

- (一) 接收申请者(名单上的个人)的除名请求；
- (二) 核实申请是新提出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
- (三) 如申请系再次提出，且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将其退还申请者；

² 关于协调人的信息见委员会网站(<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delisting>)。

- (四) 通知申请人已收到其申请，并向申请人说明处理申请的一般程序；
- (五) 将申请转交给指认国以及国籍国和住在国，以供其参考和提出可能的评论意见。敦促这些国家及时审查除名申请，并表明它们是支持还是反对这一请求，以协助委员会进行审查。鼓励国籍国和住在国在提出除名建议之前与指认国协商。为此，它们可以与协调人接洽，如果指认国同意，协调人就让它们与指认国接触：
1. 如果在进行协商后，其中任何一国建议除名，则该国将通过协调人提交建议，或直接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建议，并附上该国的解释。主席而后将把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
 2. 如果按照上文第五小段就除名申请征求其意见的有关国家中有任一国反对除名请求，则协调人将把这一情况告知委员会，并将除名请求抄送委员会。如委员会成员掌握对评估除名请求有益的信息，则鼓励其与按照上文第五小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分享这一信息；
 3. 如果在合理时间(3 个月)后，按照上文第五小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都没有发表意见，也没有向委员会表示它们正在研究除名请求并要求再给一段具体的时间，则协调人将会把这一情况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并将除名请求抄送给它们。委员会任何成员在同指认国协商后，可通过将除名请求转交主席并附上解释的方式建议除名(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除名，即可将此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如在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认为此项请求遭到拒绝，委员会主席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协调人；
- (六) 协调人应将其收到的所有会员国来文转交委员会参考；
- (七) 通知申请者：
1. 委员会关于批准除名申请的决定；或
 2. 委员会已完成对除名申请的审议，申请者继续列在委员会名单上。
- (八) 协调人将酌情把除名申请的结果告知审查国。
- (h) 如申请者向住在国、公民身份所在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则应适用下文各分段所述程序：
- (一) 向其提交申请的国家(申请接收国)应审查所有相关资料，然后与指认国进行双边接触，以便寻求得到更多资料，并就除名请求举行协商；
 - (二) 指认国也可要求申请者的国籍国或住在国提供进一步资料。申请接收国和指认国可在任何此类双边协商过程中酌情与委员会主席协商；
 - (三) 申请接收国在审查任何进一步资料后，如愿提出除名请求，则应努力说服指认国共同或分别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接收申请国可在指认国没有随同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按照无异议程序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

(四) 主席将酌情把除名申请的结果告知审查国。

(i) 秘书处应在将一个名字从名单上删除后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的一个或数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通知应提醒收到此类通知的国家，要求它们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8. 更新名单上的现有信息

(a) 委员会应按照以下程序审议并决定对名单进行更新，在此类资料可以获得时列入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证明文件，包括已获悉的被列名个人的搬迁、监禁或死亡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件。

(b) 委员会可与原指认国接洽，并就所提交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其进行协商。委员会还可鼓励提供这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或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与原指认国进行协商。秘书处将在征得指认国同意后，协助建立适当的联系。

(c) 专家小组还可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补充资料。

(d) 在委员会决定将补充资料列入名单后，委员会主席将把这一情况通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9. 审查名单

(a) 委员会应在专家小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年度审查，为此将相关名字和最初案情说明分发给已知的指认国和住在国和(或)国籍国，以确保名单尽可能最新和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

(b) 秘书处应每年向委员会分发名单中据报亡故、据报被杀或已被杀的个人姓名、最初案情说明、与这些条目历次更新有关的全部相关信息以及委员会网站上登载的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与此同时，专家小组应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其住在国或国籍国正式报告或公开宣布已死亡、或其他公开官方来源报告已死亡的被列名个人。为确保名单尽可能最新和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视需要请求对这些名字进行审查。

(c) 如果根据上述第 9 段(a)或(b)分段审查这些名字的任何国家认定某一列名不再适宜，该国则可根据本准则第 7 节所述的相关程序提交除名请求。

(d) 本节所述的审查不应妨碍按照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随时提交除名请求。

10. 军火禁运豁免

(a) 委员会应预先收到和审议第 2648(2022)号决议第 1 段(h)分段规定、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延长的对中非共和国军火禁运的豁免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以在经委员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销售或供应武器和其他相关物资，或提供援助或人员。

(b) 请求应由提供装备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主席提出。

(c) 委员会应预先收到第 2648(2022)号决议第 1 段(a)、(c)、(d)、(f)分段规定、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延长的对中非共和国武器禁运的豁免通知。

(d) 这种预先通知应主要由提供装备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以书面形式向主席提出。

(e) 所有豁免请求和预先通知应由提供装备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以书面形式向主席提出，并提供下列资料：

- a. 将交付的装备和物资的确切类型、性质、数量和技术规格和状态(新或旧)或将提供的援助；
- b. 装备的预定接收方和最终用户；
- c. 出货和交付的拟议日期；
- d. 将使用的运输方式；
- e. 行程的详情，包括在中非共和国的具体交付地点以及出货和中转地点；
- f. 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的识别号码和编号或标记(以及集装箱的数量)；
- g. 货物承运人的身份；
- h. 用于通过航空运送装备的飞机的注册号码和编号；
- i. 用于通过海上运送装备的船只的名称和注册号码；
- j. 通过陆路运送装备的运输公司名称和车辆的注册号码；
- k. 所运送每个物项目的标记编码，包括用于在运输途中保护装备的每个包装的标记号码；
- l. 如属在上述情况之外、根据第 2648(2022)号决议第 1 段(d)分段的规定(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延长)提交通知的特定情况，通知还应明确说明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的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
- m. 转递关于军火禁运的豁免的请求或通知的各国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就所要求的通知或豁免与中非稳定团协调工作的信息。

(f) 委员会应将其关于武器禁运豁免请求的决定告知供应国、供应组织或供应机构。委员会还应确认收到通知。

11. 旅行禁令豁免

(a) 在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4 段中，安全理事会决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段规定的、以及最近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下列情况：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实现在中非共和国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b) 对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并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的旅行禁令提出的每一项豁免请求，应以被列名个人的名义书面提交主席。国籍国和住在国可以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请求。请求也可以通过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交。

(c) 除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以外，所有豁免请求均应尽早送达主席，并应在拟议开始旅行日期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送达。在主席收到请求后，委员会将依照“无异议”程序，在五个工作日内审议豁免请求。主席应在紧急情况下或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决定是否缩短审议时限。

(d) 所有请求均应包括下列信息，并尽可能附上相应文件：

- (一) 拟议旅行者的姓名、指认情况、国籍和护照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并附上证明文件的副本，以提供与请求相关的详细信息，例如会议或约见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三) 离开及返回旅行起始国的拟议日期及时间。
- (四) 上述旅行的完整旅程安排，包括出发地点返回地点及所有过境点。
- (五) 所用交通工具的细节，视情况列入订座记录编号、航班号和船舶名称。
- (六) 关于具体豁免理由的说明。

(e) 对于因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宗教义务)提出的豁免请求，委员会在获悉旅行者姓名、旅行理由、治疗的日期和时间及航班详细情况，包括过境点和目的地后，将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决定旅行是否具备正当理由。如属紧急医疗后送，也应在不妨碍尊重医疗保密性的情况下，立即向主席提供医生证明，说明紧急医疗情况的性质及收治患者的设施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患者已返回或将要返回其住在国的日期、时间以及所使用交通工具等信息。

(f) 对委员会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批准的豁免提出的任何延期请求，亦应按上述规定办理，并在已批准豁免到期之前五个工作日内，连同订正的行程安排书面送达委员会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g) 如委员会批准了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主席则应将该决定、核准行程和时间表书面告知：被列名个人的国籍国、住在国或公民身份所在国以及被列名个人前往的国家和过境的任何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上文(b)段规定的任何联合国办事处。

(h) 委员会应在豁免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被列名个人的住在国或从联合国相关办事处收到书面确认以及证明文件，用来确认经委员会批准豁免后进行旅行的被列名个人的行程安排及其返回住在国的日期。

(i) 委员会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4 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核准的所有豁免及延期请求均应登载在委员会网页，直至委员会收到关于被列名个人返回其住在国的确认。

(j) 之前按规定提交委员会的旅行资料，特别是关于过境点的旅行资料若有任何变动，须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并应在旅行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将变动送达委员会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但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除外。

(k) 委员会已批准豁免的旅行若要提前或延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员会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超过 48 小时，且之前提交的行程在其他方面保持不变，则向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比委员会之前核准的日期提前或延后 48 小时以上，则必须提交新的豁免请求，将其送达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12. 资产冻结豁免

(a) 委员会将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7 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决定资产冻结豁免是否合理。

(b) 委员会应收到会员国的书面通知，表示会员国打算酌情批准动用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7 段(a)分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 (“基本开支豁免”)所述的被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用以支付基本支出。

(c) 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即确认收到关于基本开支豁免的通知。如委员会在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决定，则将通过主席把这一情况告知提交通知的会员国。如已就通知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也将告知提交通知的会员国。

(d) 委员会应酌情审议并核准会员国就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7 段(b)分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 (“非常开支豁免”)所述的非常开支提出的请求。鼓励会员国在提交非常开支豁免请求时，及时报告此类资金的用途。

(e) 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7 段(c)分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的规定，委员会应收到会员国的通知，说明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冻结资产，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第 2693 (2023)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通知委员会。

(f) 上文(b)分段所述通知以及上文(d)分段所述非常开支豁免请求应酌情列有下列信息：

- (一) 受益人(姓名和地址)；
- (二) 受益人的银行资料(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 (三) 支付目的以及认定所述开支属于基本开支豁免和非常开支豁免范围的理由：
 - 基本开支豁免的范围：
 -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的款项；
 - 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 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 非常开支豁免的范围：
 - 非常开支(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7 段(a)分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未提及的其他类别)：
 - (一) 分期付款额；
 - (二) 分期付款次数；
 - (三) 起付日期；
 - (四)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 (五) 利息；
 - (六) 解冻的特定款项；
 - (七) 其他信息。

(g) 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8 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 各国可允许在被冻结资产的账户中存入：

- (一) 这些账户应收取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
- (二) 根据这些账户被冻结资产之日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见上文(一))和付款仍属被冻结资产的范围。

(h) 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9 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4 段延长), 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可根据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支付的款项，前提是：

- (一) 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

- (二) 相关国家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把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13. 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a) 委员会将审议会员国、国际或区域组织或专家小组等各种来源提供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关于可能不遵守有关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行为的资料。为此，委员会将向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或区域组织发出呼吁，在保证保密的前提下，建议它们致函主席提供书面信息。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再次发出呼吁。

(b) 如信息提供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决定保密，将对委员会收到的信息予以保密。

(c) 为协助各国努力执行对中非共和国的军火禁运，委员会可决定将所收到的、涉及可能不遵守措施行为的信息转交给有关国家，并要求这些国家随后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d) 委员会将提供机会，让会员国派代表与委员会会晤，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介绍其执行各项措施的努力，包括说明有碍全面执行有关措施的具体挑战。

(e) 秘书处可向委员会转交来自电台、电视广播和因特网等公开来源，关于违反或指称违反与对中非共和国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有关的任何资料。

14.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a) 委员会可在它认为适当时，通过主席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b) 委员会依照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41 段(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12 段延长)的规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口头报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包括酌情与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一道报告中非共和国局势。

(c) 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主席还将报告委员会依照第 2693 (2023)号决议第 2 和 4 段的规定查明不遵守措施的可能情况的工作进展，包括委员会针对这些情况所开展的工作。

15. 外联

(a) 委员会应通过经联合国认证的媒体、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新闻稿公布有关信息。

(b)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协助各国落实第 2127(2013)、2134(2014)和 2399(2018) (经第 2693 (2023)号决议延长)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c) 为加强与会会员国的对话并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将定期为所有相关会员国举行公开情况通报。此外，在经事先协商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主席还可就委员会任何方面的工作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或)发布新闻稿。在上述活动中，主席可征求专家小组的意见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协助。

(d) 秘书处应对委员会网站进行维护，网站应列有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所有公开文件、有关决议、委员会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和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应以所有正式语文迅速更新网站信息。

(e) 为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某些会员国，以促进充分有效地执行上述措施：

- (一)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准访问某些国家的提议，并酌情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协调此类访问。
 - (二) 主席将通过某些国家设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其取得联系，并将发函事先征得其同意，说明访问目的。
 - (三) 秘书处将在此方面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
 - (四) 主席在返回后将编写关于访问成果的全面报告，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
-